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

台灣 106613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3 號

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

3, Lane 269, Roosevelt Road Sec. 3, Taipei 106613 TAIWAN



總會總幹事：陳信良牧師

General Secretary Rev. Chen Hsin-Liang

2022 年 4 月 8 日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第 67 屆總會通常議會 赴會臨時變更事項通知

敬愛的議員們：平安！

感謝上帝的帶領，使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的事工能拓展。也感謝聖神的同在與保守，讓我們平安度過一年，將這一切榮耀歸予主上帝。

第 67 屆總會通常議會原訂今年 2022 年 4 月 19-21 日假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舉行，但因三月底以來台灣疫情日益嚴峻、且確診人數持續增加，為減少會議群聚時間、避免違反政府防疫規定，遂縮減為兩日(4 月 19-20 日)、並緊急改換於台南「台糖長榮大飯店」舉行。感謝各位議員同心為整體教會事工盡心、盡力！誠懇邀請各位議員預備心出席，並為總會各項會議進行關心代禱。

本屆總會通常議會執行幹事為陳澤胤牧師，電話：02-23625282 分機 151、秘書黃沛慈小姐分機 351。隨赴會通知附上——①總會通常議會時間表、②議事規則、③總會銓衡委員會條例、④議員須知、⑤住宿須知。*議案資料將於法案討論會後，另行寄發給完成報名之正議員。

以下為書面通知報到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報到：請於 2022 年 4 月 19 日(二)中午 12:00~13:00，於台糖長榮大飯店（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36 巷 1 號）大廳及三樓完成報到。
- 二、膳食安排：報到當天 4 月 19 日(二)中午不供餐，請自行用完餐後再前往議會現場。議會結束當天 4 月 20 日(三)晚餐發代金。
- 三、住宿：由籌備會代訂住宿者，4 月 19 日(二)於抵達台糖長榮大飯店一樓大廳外，先進行住宿報到，確認住宿飯店安排，並領取行李拖運吊牌。籌備會提供行李運送至飯店的服務(但下午 3 點後報到者，行李請自理)。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恕不負責保管。
- 四、交通：議會期間請議員儘量利用公共交通工具或共乘，籌備會無提供會場停車位服務，敬請見諒。
- 五、防疫：為降低傳染風險，本次議會參會人員須完整接種(二劑以上)COVID-19 疫苗，並議會期間請自備口罩並全程戴上口罩參會，並建議於個人手機裝載「台灣社交距離 APP」。若於議會前完成第三劑疫苗施打更佳。
- 六、為了環保及您的健康，請自備筷子與環保杯。其餘議會期間各項行政事宜，請詳閱「議員須知」及「住宿須知」。
- 七、若因疫情快速蔓延而致場地無法使用、或須調整日期等，將透過所屬中會/族群區會緊急通知。

敬 頌

主恩永偕！

總會議長

徐信得

第 67 屆 總會通常議會 時間表

主題：傳承上帝國 塑造新秩序

地點：台糖長榮大飯店(台南)三樓嘉賓廳

4 月 19 日 (二)		4 月 20 日 (三)	
銓衡委員會 (續)		8 : 30	早 禱
		9 : 00	全體議事 (三) 全體報告(總委會、總幹事)
		10 : 30	照相紀念&休息/交誼
		11 : 00	全體議事 (四)
12 : 00	報 到	12 : 30	午餐 / 休息
13 : 00	開會禮拜暨 婦女事工百週年紀念禮拜 介紹： 退任、新任宣教師 國內外貴賓請安	13 : 30	全體議事 (五) 銓 衡
14 : 30	休息&茶點/交誼	15 : 00	休 息
15 : 00	全體議事(一) 組織：選舉、就任 正副議長、正副書記、會計 國外宣教師請安報告	15 : 30	全體議事 (六) 簿冊檢查報告 議定下屆時間、地點 點在場議員人數 確定議事錄
18 : 00	晚餐 / 交誼	16 : 00	閉 會 禮 拜
19 : 00	聖經現代台語譯本 出版感恩禮拜		
19 : 30	全體議事(二)		
21 : 00	第二次 銓衡委員會		

議事規則

- 第 1 條 各議員應辦理報到。
- 第 2 條 開會時，書記應將出席議員姓名交給議長，有人再報到時應補記之。
- 第 3 條 前次辦理未完成事項，開會時應繼續辦理。
- 第 4 條 臨時動議，至少應經議員十人以上連署，在總會時，各中會均應有一人以上在內，始得以書面提交議長，經詢問眾議員准否為議案。但有關機構及法規在內之修改案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案。
- 第 5 條 修改提議，應得附議人同意後始得討論。
- 第 6 條 提議在未經討論前，須得附議人同意始得撤回。已經進入討論者，須得眾議員同意始得撤回。
- 第 7 條 議案內容有數項時，有二人同意分項討論者，應許可之。
- 第 8 條 同一議案、報告案、質詢及議事錄之確認，每人發言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三分鐘，超過二次者，須得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發言。(50)
- 第 9 條 已同意決議事項，不得再討論。但由同意該決議事項之二人提議，並出席議員過三分之二同意，得再討論。【參解釋文 127】
- 第 10 條 應派人辦事，議員不提議時，議長得指派之。
- 第 11 條 提議某事項有附議，再有改議亦有助改，議長應即提付表決。議長應先詢問改議者，次詢提議者。
- 第 12 條 議會未達法定人數不得開會。議會中清點人數，若未達法定人數時，不得表決。若無清點人數時，依前次清點之人數表決。表決議案時，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。
【參解釋文 13、125、128】
- 第 13 條 同一議案有兩個以上改議時，議長應依最後提出之改議案依次表決，每次之表決出席議員均得表示可否，其中最高數者為通過，但須過半數。
- 第 14 條 表決結果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議長。
- 第 15 條 總會認為特殊議案，應提交各中會審議，並得二分之一以上中會通過，提交次屆總會表決。
【參解釋文 82】
- 第 16 條 議員在表決前，本人不同意得聲明對此事無干涉，並請書記記錄在卷，但不得參加表決及再異議。
- 第 17 條 議員須服從表決，不服從者喪失議員資格。
- 第 18 條 議長須提議、討論或休息，應暫時由副議長或正議員一人代理。
- 第 19 條 修改上一次會議之決議事項，應依新議案程序提出，並經議員過三分之二同意。
【參解釋文 109、127】
- 第 20 條 決議事項顯然抵觸前條規定時，應依程序提出糾正，並由總中會或總中委會宣佈為無效或適當糾正之。
- 第 21 條 報告人及所屬單位議員，對其單位之工作報告無接納權。
- 第 22 條 議員發言，應向議長為之。
- 第 23 條 在會期中組織前替換議員，中會取得小會證明，總會取得中會證明。
- 第 24 條 因事不能出席之議員，應附理由向議長請假，不請假而缺席者，喪失該屆議員資格。
- 第 25 條 議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議長得宣佈其喪失該屆議員資格：
一 經議長勸止兩次不從者。
二 不尊重他人之人格者。
三 未經聲明擅離議場未再出席者。
四 不服從多數決，以無理反抗，並不遵守議場秩序者。
【參解釋文 96】
- 第 26 條 在會期中議員離席或先行退席，應得議長同意，如有違反者，議長在閉會前得宣佈其喪失該屆議員資格。【參解釋文 96】
- 第 27 條 閉會時，書記應再點名。

總會銓衡委員會條例

- 第 1 條 總會設銓衡委員會，委員包括現任總會議長、副議長、書記、副書記、會計及新任總委。(49)
- 第 2 條 銓衡推薦名單由總會屬下各小會(經中會/族群區會)、中會/族群區會、委員會、機構及總幹事提出，附背景資料及推薦說明，並經當事人同意。銓衡推薦名單中單一性別至少三分之一以上。(63)
- 第 3 條 總委會推派提名小組十三名，其中女性名額至少二名以上。小組成員包括議長、副議長、總幹事及涵蓋事工、學校、事業等方面專才，針對銓衡推薦名單審核，以優先次序排列及列舉提名說明送交總會銓衡委員會。小組成員不得為現任總會屬下機構董事，也不得在推薦名單中，亦不得被提名或銓衡。(48)
- 第 4 條 各委員會委員及機構董事受推薦單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時，由提名小組推薦足額名單。(56)
- 第 5 條 各中會/族群區會推薦總會屬下機構董事名單時，現任各中會/族群區會正副議長、正副書記及總委不得列入總會屬下機構董事會推薦名單；已擔任總會屬下機構董事者，在受選就任為各中會/族群區會正副議長、正副書記及總委前，必需辭去董事之職分，以符合迴避原則。(63)
- 第 6 條 提名小組針對銓衡推薦名單審核，按銓衡名額 1.5 倍的比例排列優先順序，並列舉排列次序之說明，送交總會銓衡委員會。(50)
- 第 7 條 總會議長應於總會通常年會前召開第一次銓衡委員會，依據提名小組所提出的名單銓衡總會屬下各董事會、委員會等之成員，單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。(55)
- 第 8 條 銓衡名單應於總會通常年會組織期間提出，有異議者須向本會領表就各單位人選提出書面意見與說明，並由十五名議員簽名連署，其中至少涵蓋三個中會/族群區會，於第二次銓衡委員會開會一小時前提交總會議長，由銓衡委員會裁決並提出總會任命之。(63)
- 第 9 條 每人擔任職位不得超過兩職，同一教會不得超過一名於同一機構任董事，連任不得超過二任，包括北部大會所屬機構董事之職位。總會議長及總幹事另有帶職規定者不在此限。(54)
- 第 10 條 在任期中因故出缺必須遞補者，應由總委會依銓衡原則於原提名名單中依同性別優先順序遞補之。一年中無故缺席超過開會次數之一半者，雖任期尚未屆滿，得更換之。(50)
- 第 11 條 事業與機構董事、理事、監事及監察人在就任前，應參加總會所舉辦之「職前訓練」始發給任命書。(60)

議員須知

茲檢附本教會法規所定總會、中會/族群區會議事規則全文乙份(如另紙)務請於會前詳細研讀

除了依據本教會議事規則外，各項補充說明如下：

一．尊重受託、維護榮譽

本總會的召開，乃承續長老宗教會代議制的民主傳統，受派議員係受託代表本總會之各教會與機構，約26萬名信徒，是上帝選召、分擔聖工所賦予的特殊榮譽，應當尊重受託職責，共同維護傳統與榮譽，請從頭到尾全程參會。

二．重視靈修活動

議會中安排開會、閉會禮拜及早禱，係為通過共同的靈修與祈禱，深思上帝生命之道，謙卑祈求上帝的帶領，應視為總會通常議會很重要的一部份，請務必參加。

三．議事方式

1. 全體議會：整體性的報告及議案，在全體議會中報告接納及作成共同決議。
2. 議會期間不接受旁聽申請。

四．議會中的語言使用及發言

1. 本議會的通用語言為台語Tâi-gú、華語，會中另備華/台語之翻譯。若需要翻譯的議員，請在報到時申請所要使用語言的耳機。
2. 議員發言權由議長裁定准許後發言，應在設置固定的麥克風處發言。
3. 發言時，請先報出自己的姓名、代表之中會/族群區會或機構名稱，及同一議案發言之次別。

五．銓衡

銓衡係為依法任命各委員、各機構董事；經由銓衡委員會提出人選名單，於議會中審核通過。請另參考總會銓衡委員會條例。

六．議會行政

第67屆總會通常議會由總會事務所同工組成「第67屆總會通常議會籌備會」(以下簡稱籌備會)，執行各項籌備工作及現場行政。

七．報到

1. 時間：4月19日(二) 中午12:00~**13:00**
地點：台糖長榮大飯店(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336巷1號)
2. 報到流程：
台糖長榮大飯店一樓大廳外(住宿報到、行李托運)→飯店大廳(量體溫、消毒)→三樓嘉賓廳報到→領取名牌→進入會場(嘉賓廳)→資料袋已放置於座位上。
3. 資料袋請妥善保存：
(1) 聖餐真空包放置於側邊小口袋中，請勿擠壓！
(2) 報告書資料請妥善保管，遺失不補發。欲申請補發報告書資料者，請繳交工本費每份新台幣500元。

八．防疫規定

1. 因應 COVID-19 防疫政策需求，請參加第 67 屆總會通常議會之「正議員、參議員、觀察員」皆需完整接種(二劑以上)COVID-19 疫苗，如未接種者，請提供可茲證明三日內(4月16日之後)之快篩或 PCR 檢測證明。若於議會前完成第三劑疫苗施打更佳。

2. 為降低傳染風險，本次議會期間，**請自備口罩並全程戴上口罩參會**，並建議請參加人員於個人手機裝載「台灣社交距離 APP」。
3. 報到時若體溫達到 37.5°C 以上，確實發燒者不得參會，請自行返家。
4. 為配合防疫政策，議會第二日抵達會場時，請務必佩戴名牌，以做為防疫篩檢通過之認證。未佩戴者不得進入會場。
5. 因防疫管制參會人流，不建議臨時改派議員。若有特殊情形而欲更換議員，僅接受同中會/族群區會、同性別、同身分別者替換，並應檢附中會/族群區會同意書、及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證明，於現場填寫「改派單」，再經籌備會各相關組別核可。

九．住宿

1. 住宿報到：由籌備會代訂住宿者，**4月19日(二)於抵達會場一樓大廳外**，先進行住宿報到，確認住宿飯店安排，並領取行李吊牌。籌備會提供行李運送至飯店的服務(但下午3點後報到者，行李請自理)。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恕不負責保管。
2. 由籌備會代訂住宿者，提供飯店及會場接駁服務。**接駁時間地點詳見「住宿須知」。**

十．交通

議會期間請議員儘量利用公共交通工具或共乘，籌備會**無提供會場停車位服務**，敬請見諒。

十一．膳食安排

1. 報到當天**4月19日(二)中午不供餐**，請自行用完餐後再前往議會現場。
2. 議會期間膳食，請於議會場地內依飯店規定使用。若疫情嚴峻，須配合工作人員引導領取，並分散至各休息區用餐，以保持防疫距離。
3. **4月20日(三)晚餐發代金。**
4. 為了環保及您的健康，請自備筷子與環保杯。

十二．會場服務

1. 內服務台：協助議事進行中的各項臨時需要、投影機操作...等。
2. 外服務台：一般事務接洽處理、總會來賓接待登記、失物招領...等。
3. 醫療服務站：議會期間，由新樓醫院派駐2位護理師，支援簡易緊急醫療。

十三．會場紀律

1. 議會期間，**請全程佩戴名牌**，以方便同工辨認議員身分。各場次出席人數，由籌備會同工協助點名。
2. 座位實名制：請依中會/族群區會編號，就座固定位置，座位符合社交距離規範，切勿自行更動座位，以降低風險。
3. 除非議長同意，不得在會場分發任何資料、單張。
4. 呼籲所有議員在全體議事及全體報告進行時，請勿拍照、錄影、錄音、手機直播。

十四．新聞發佈

議會期間副議長為總會發言人，代表總會對外發言，並會同籌備會新聞組組長製作新聞稿、發佈消息。

十五．旅費請領

旅費補助按報到資料統計後，請各中會/族群區會、機構於**4月20日(三)下午3:00起**，請各單位會計人員至**臨時辦公室(喜鵲廳)**，向籌備會財務組同工領取。

十六．若因疫情快速蔓延而致場地無法使用、或須調整日期等，將透過所屬中會/族群區會緊急通知。

住宿須知

1.成大會館

總會服務同工：林恩增

手機：0931-058312

地址：台南市東區大學路2號

☎ 06-289-9988

登記單位：星中/平安基金會/總會宣教中心/高宣/真理大學/聖經學院/謝緯營地/
馬偕學校/原住民宣道會

2.台南榮美金鬱金香酒店

總會服務同工：王裕珣

手機：0933-720107

地址：台南市北區海安路3段50號

☎ 06-220-0366

登記單位：東中/竹中/阿美/中布/魯凱/玉神

3.台南老爺行旅

總會服務同工：謝惠娟

手機：0931-435241

地址：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一段368號

☎ 06-236-6168

登記單位：客宣/青年事工/財委/總會事務所

4.台南富信大飯店

總會服務同工：Asun Kowsang

手機：0976-062372

地址：台南市北區成功路336號

☎ 06-222-7373

登記單位：中中/太中/東美/布中/南布/鄒族/東排/達悟/Pinuyumayan/賽德克/傳道/
性別公義/大專/利巴嫩山莊

◎ 注意事項：

1.進住時間：4月19日下午3:00後，退房時間：4月21日上午11:00前。

2.交通車安排、接送與早餐時間表，晚間搭車地點為台糖長榮大飯店一樓大門口。

飯店	早餐時間	4/19 晚間 開車時間	4/20 早上 開車時間	4/20 晚間 開車時間
成大會館	6:30am 起	交通請自理	交通請自理	交通請自理
台南榮美金鬱金香酒店		9:10pm	① 7:50 ② 8:00am	4:30pm
台南老爺行旅			① 7:40 ② 8:00am	
台南富信大飯店			① 7:50 ② 8:00am ③ 8:10am	

3.籌備會住宿組備有交通車，往返接送飯店及會場，請牧長配合時段、分梯次搭乘，未能按時搭乘者，交通及費用需請自理。

4.各飯店均提供營養早餐，請牧長安心享用。

5.住宿牧長，離開飯店時，請將鑰匙寄放櫃台，以利同寢者之使用。

6.住宿安排係依各中會/族群區會及單位委辦之先後順序辦理之。